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本重組產生之購股權調整

茲提述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受購股權 規限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現有行使價 港元	受購股權 規限之經調整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 份之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154,600,000	0.10	15,460,000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37,200,000	0.10	3,720,000	1.00
總計	<u>191,800,000</u>	<u>0.10</u>	<u>19,180,000</u>	<u>1.00</u>

上述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生效。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報告，上述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